

#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辦法

## 一、依據：

1.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。
2. 彰化縣民權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1. 培養兒童正確的行為品德，導正偏差行為，使之改過遷善。
2. 激發兒童榮譽心，建立樂觀進取、樂於助人的人生觀。
3.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4.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## 三、獎勵、懲罰：

1. 獎勵：分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留影、公開表揚等。
2. 懲罰：分一般管教、特殊管教、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等。

(1)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：包括口頭糾正、調整座位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、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
(2) 教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：學生明顯不服管教，情況急迫，明顯妨害現場活動、影響其他學生受教權，及攻擊、毀損、自殺、自傷之虞或危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行為，教師得要求教導處派員協助，將學生帶離現場。必要時，得強制帶離，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

(3)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：實施特殊管教措施，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，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。學生違規情形，經學校教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，學校得視情況需要，委請班級（學校）家長代表召開班親

會，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，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。若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。

四、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獎勵：

1. 熱心服務，獲得師長或同學的認同。
2. 表現正向行為，獲得師長或同學的認同。
3. 拾物不昧。
4. 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，成績優良。
5. 參與學生服務隊，負責盡職表現優異。
6. 義勇行為、敬老扶幼、愛護學校或同學等，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高校譽者。
7. 其他應予獎品、獎狀事項者。

五、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管教。

1. 言行不當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2. 與同學爭執衝突，發生肢體或口頭嚴重衝突。
3. 上課時故意吵鬧，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。
4.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。
5.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。
6.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，態度輕浮隨便者。
7.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。。
8. 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微薄者。
9.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。
10.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。
11.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。
12.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，或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重大者。
13.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。
14.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
15. 欺騙尊長、同學或朋友。
16. 違反試場規則。
17.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、圖片或影帶、光碟者。
18. 未經請假擅自離校外出。
19. 竊盜行為。
20. 不遵守交通規則。
21. 抽煙、嚼檳榔、喝酒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22. 出入不正當場所。
23.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24. 違反校規屢勸不改。
25. 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26. 對同學施以霸凌，屢勸不改。
27. 其他不良行為，應予記警告者。

六、學生行為之獎勵除依照上列標準評定外，並得視下列情況酌予變更獎懲：

- (一) 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 態度與手段。
- (三) 行為之影響結果。

七、獎懲事由、事證，全校教職員工生均可提供。

八、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，得另案特別處理之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